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 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 燕女士主持,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、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证券、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,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,在国内行业综合排名 前列,专业性强,经验丰富,实力雄厚。同时,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通合伙)对于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,客观审慎,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可以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三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办理国道 315 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项目国内 卖方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,本次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,有利于缩短应收 账款回收时间,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,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的资金支持。

同意公司承建的国道 315 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项目办理国内卖方保理业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13日